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 珉

江 涛

罗 哲

2023年3月28日